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張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原告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